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6 月 17 日

總目 140－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下述建議，以便於 2009 年第 3 季，為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的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提供專責的首長級人手支援－

(a) 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4 年－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42,700 元至 151,200 元)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22,700 元至 130,300 元)

(b)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總系統經理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03,400 元至 109,700 元)

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需要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以策劃、開發、推行和管理全港性及全民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並處理各項政策及法律事宜，包括該系統所引起的資料私隱及保安問題，以及邀請私營界別不同的持份者和市民參與系統的開發。

建議

2. 我們建議於 2009 年第 3 季，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開設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4 年；以及 1 個總系統經理的首長級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便為擬設新的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下稱「統籌處」)提供人手。統籌處負責策劃及推行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該系統是支援醫療改革的重要基礎設施。此外，我們打算按整體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發展及實施進度，在較後時間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的首長級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監督統籌處的行政及財政安排。當需要開設此職位時，我們會另行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以供考慮。

理由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作為支援醫療改革的重要基礎設施

3. 開發一個全港性、以病人為本的電子健康記錄¹互通系統，是 2008 年 3 月發表的醫療改革諮詢文件《掌握健康 掌握人生》所載的其中一項服務改革建議。在各項服務改革建議中，這項建議獲得市民普遍支持。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提供重要的基礎設施，從以下各方面推行醫療改革－

- (a) 有助推行以病人為本的醫療服務－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讓醫護人員能適時互通病人重要及全面的醫療資料。系統提供重要的基建平台，以促進醫療服務的連貫性和配合，讓不同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能協力提供以病人及其健康和福祉為本的醫療服務。這正是醫療改革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

¹ 電子健康記錄是以電子方式儲存的記錄，載有與個人健康有關的資料，並可為醫護相關用途而儲存和檢索這些資料，當中包含一般個人資料、與個人健康有關的資料，以及來自不同來源和存放地點的醫療記錄。

- (b) 加強基層醫療服務－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逐步建立病人終身的健康記錄，這些記錄由不同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並可供他們取覽。該系統是為病人提供全面、終身及全人基層醫療服務的重要工具，有助推廣市民對家庭醫生的概念及促進醫療服務的連貫性，使病人能更加掌握及管有本身的健康記錄，從而了解自己的健康；以及
- (c) 促進醫院與基層醫療服務之間的配合及公私營協作－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把醫院與基層醫療人員，以及公私營醫療界別連繫起來，使不同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及不同層面的醫療服務能更緊密協作和互相配合，並讓病人可以隨時選用公營或私營服務，而無須擔心醫療記錄傳送的問題。

電子健康記錄計劃

電子健康記錄是新的概念和基建平台

4. 電子健康記錄是創新的概念，目的是引入由政府管理的全新基礎設施，用以儲存及傳送病人的個人健康資料。通過該系統，公私營界別不同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能輸入、儲存及檢取這些資料。該系統設有取得病人同意及授權的程序，以及認證及控制取覽資料的機制，並通過不同醫療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協作，以創新模式為病人提供醫療服務，並引入新的技術平台及醫療資訊科技標準。在資料私隱及安全保障方面，該系統亦會帶來新的挑戰。

5.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是一個創新的醫療服務基建平台，而非純粹是一項資訊科技計劃，當中需處理的不單是有關實施資訊科技系統的技術問題，而是更重要的法律、私隱及保安問題(包括病人記錄的擁有權、取覽權及版權和保障資料私隱和安全)，以及組織架構安排(包括日後儲存及傳送大部分市民大量健康資料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管理工作)。最重要的，是如何讓公私營醫療界別及社會上的持份者參與整個發展過程，確保他們對系統的認受和支持，並認同該系統在醫療服務提供方面帶來的轉變。我們首先需要與私營醫療界別緊密合作。

醫療界別的支持

6. 為處理上述各項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 2007 年 7 月成立了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公私營界別的醫護人員。在公私營醫療界別通力合作下，經過一年多的緊密工作，督導委員會在 2008 年 7 月就電子健康記錄計劃提出初步建議。根據這些初步建議，食物及衛生局隨後制定了電子健康記錄計劃，規劃年期達 10 年的電子健康記錄發展路向，體現醫護人員就多項主要事宜達成的共識，包括下列各項－

- (a) **由政府牽頭開發電子健康記錄**：為了處理複雜的電子健康記錄開發工作(當中涉及眾多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和敏感的個人醫療資料)，政府應在開發階段牽頭發展計劃，調配專責人手和撥款，持續倡導和統籌電子健康記錄計劃，以確保公私營界別開發電子健康記錄的連貫性。與此同時，政府應借助公營界別(特別是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在開發臨牀醫療管理系統方面累積的成功經驗和寶貴專業知識，尤其讓私營界別利用醫管局的系統和知識，開發具互通功能的電子健康記錄系統。為此，我們需要在食物及衛生局轄下設立一個專責的統籌處，並由專責的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以策導和監督整項計劃；
- (b) **資料私隱、系統保安及法律架構**：資料私隱和系統的穩妥及保安，對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開發至為重要。為此，食物及衛生局會聯同有關部門(包括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專員公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進行涵蓋多方面事宜的私隱影響評估、私隱循規審核、保安風險評估和保安審核。我們需要就資料私隱及系統保安的長遠法律保障探討和制定法律架構，並在過程中參考適用於個人健康資料的現行法律條文及海外經驗。這些工作將由專責的統籌處負責，並需要專責的首長級人員提供高層次的支援，以處理涉及複雜的政策及法律事宜；以及
- (c) **邀請私營界別和公眾參與**：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資訊科技服務提供者、其他私營界別的持份者和公眾參與電子健康記錄的開發過程，對確保私營界別成功裝置系統和令系統廣為市民接受，至為重要。為此，政府會向所有相關持份者推出電子健康記錄協作計劃，邀請他們就可行的協作項目提交建

議。這些協作項目須利便電子醫療／病歷記錄系統²的開發和裝置，以及有助推動私營界別互通電子健康記錄。與此同時，政府亦須就電子健康記錄的具體事宜，特別是那些與資料私隱及法律保障有關的事宜，例如在自願參與原則下的同意模式和取覽管制，展開公眾諮詢。這些工作亦需由統籌處負責。我們預計屆時需要高層人員督導，以確保參與過程全面而具效益，並能善用公共資源的資金協助私營界別開發電子健康記錄。

計劃管理方案

7. 為此，我們委聘在計劃管理方面具廣泛專業知識的獨立顧問，協助制定計劃管理方案(下稱「方案」)以推行電子健康記錄計劃。方案涵蓋廣泛的事宜，包括推行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詳細方案，當中涉及高層次的發展路向、計劃執行策略、計劃的組織架構、計劃管理機制，以及進行電子健康記錄計劃下各項工作所需的適當職能和組織架構。顧問就方案所提交的主要建議概要，特別是有關職能和組織架構的建議，載於附件 1。顧問就有關人手和組織架構的主要建議是，計劃的組織架構應包含領導、政策與法律、設計、溝通與轉變、計劃支援，項目執行與系統運作等各項職能。

附件 1

專責的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

角色與職能

8. 為倡導和統籌上述既複雜又涉及多方面事宜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開發計劃，以及促進私營界別持續發展電子健康記錄系統，督導委員會建議應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設立專責的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負責領導和推行公私營界別的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統籌處將履行以下主要角色與職能－

² 就技術而言，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由各個獨立的電子醫療／病歷記錄系統和作為互通基建平台的中央電子平台組成。各個獨立的電子醫療／病歷記錄系統是個別醫療服務提供者儲存病人病歷作本身醫療用途的資訊系統；中央電子平台則是連接這些獨立電子醫療／病歷記錄系統的互通基建平台，讓醫療服務提供者之間互通電子醫療記錄。

- (a) 倡導及統籌整體電子健康記錄計劃，包括公私營界別所用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組件；
- (b) 諮詢持份者和公眾，監督與電子健康記錄相關的政策事宜及法律事務，包括資料私隱及系統保安方面的措施，以及制定長遠的法律架構；
- (c) 邀請私營醫療服務界和資訊科技界就開發電子醫療／病歷記錄和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互相配合提交建議，以推動和持續開發電子醫療／病歷記錄系統，以及管理有助促進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協作項目；
- (d) 通過公私營界別協作，制定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相關的通用技術標準及運作程序，並向醫療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提供者推廣，予以採用；
- (e) 操作及管理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平台，作為醫療基礎設施，以互通個人健康資料，並促進個別電子醫療／病歷記錄系統之間的互連；以及
- (f) 管理病人和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及有關登記事宜，並確保相應地作出妥善的認證及取覽控制。

9. 擬設的統籌處有 3 個組別，即(a)政策及規劃組；(b)基建及發展組；以及(c)財務及項目管理組。這 3 個組別由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策導，並在計劃初期由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 名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及 16 名非首長級公務員提供支援。統籌處轄下的 3 個組別的職務分配如下－

- (a) **政策及規劃組**：由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領導，以－
 - 協助制定整體電子健康記錄政策及發展策略；
 - 研究相關法律問題，並制定短期的暫時解決方案和長遠的法律架構；
 - 制定和監督用以管理和維持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長遠組織架構安排；

- 為電子健康記錄發展計劃制定各項工作計劃；以及
- 促進電子健康記錄在私營界別及社區的發展。

(b) **基建及發展組**：由 1 名總系統經理領導(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

- 在醫管局資訊科技服務部及衛生署的電子健康記錄專責小組的支援下，開發、管理和維持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基建平台、總體結構及各項標準；
- 監督和監察電子健康記錄主要系統組件和相關目標計劃的開發情況，確保各項目標工作按電子健康記錄發展路向順利完成；
- 制定保安政策，保障電子健康記錄系統內儲存的敏感個人資料安全穩妥；以及
- 監察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落實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相關標準、規格和程序的情況。

(c) **財務及項目管理組**：暫由 1 名總行政主任領導。由於我們預計財務及項目管理組主管所負責職務的複雜程度和工作量會按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發展進度逐漸增加，長遠來說，我們計劃由 1 名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取代總行政主任領導財務及項目管理組，以－

- 管理用以開發電子健康記錄系統的資源，包括根據總體工作計劃分配資源給各項目；
- 實施及監督統籌處的採購及外判服務；
- 管理、監督和監察與私營醫療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提供者推行的協作項目；
- 制定及實施風險控制管理過程，確保計劃能按目標發展及推行；以及
- 為統籌處提供行政支援。

組織架構

10. 根據方案的建議，擬設的統籌處應履行領導、政策與法律、設計、溝通與轉變、計劃支援、項目執行與系統運作等各項職能。此外，擬設的統籌處會統籌和管理由作為技術代理的醫管局所推行的項目³。此舉旨在讓統籌處通過充分的監管，確保這些項目如期進行和不超逾獲批的財政預算，並符合特定的工作目標及項目成果。

11. 擬設的統籌處的公務員人數不多，當中主要為管理層人員。統籌處負責提供政策導向，以及管理和統籌整項計劃。醫管局資訊科技服務部的專責小組會為統籌處提供技術支援，提供在開發臨牀醫療管理系統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盡量借助公營界別現有的系統和知識，包括讓私營界別利用這些系統和知識開發電子醫療或電子病歷記錄系統。衛生署亦會成立專責的電子健康記錄小組，以便在統籌處的統籌下，開發衛生署內部的電子健康記錄系統。督導委員會及轄下工作小組仍是食物及衛生局(包括統籌處)關於開發電子健康記錄的諮詢組織。

為統籌處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

即時為統籌處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

需要開設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2. 鑑於發展計劃規模龐大，涉及敏感課題及對醫療改革的重要性，而且涉及私營界別和社會各界的廣泛參與，因此需要由 1 名高層首長級人員掌管統籌處，以擔任領導、提供政策導向，以及充分履行統籌處的統籌職責。為開發電子健康記錄制定方案的獨立顧問亦確認和強調需要設立計劃經理的專責職能，以統籌整體電子健康記錄計劃，因為該計劃性質複雜，需要縝密統籌和不時因應計劃目標作出調整。根據國際間推行同類規模項目的經驗，計劃經理的專責職能對電子健康記錄的成功推行起關鍵作用。

³ 鑑於醫管局在開發臨牀醫療管理系統方面所累積的成功經驗，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督導委員會決定，在開發電子健康記錄系統時應借助醫管局的系統及知識。這些項目包括有助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基建平台的核心部件、臨牀醫療管理系統的適配及擴展部件，以及標準化和和界面銜接部件。

13. 關於計劃經理的專責職能，該職位的出任人員須負責策劃、管理和執行這項計劃的日常工作。計劃經理負責確保計劃目標、方案和架構都符合計劃的需要。具體而言，計劃經理須－

- 策劃和設計計劃；
- 訂定計劃的管理安排；
- 統籌各機構及各方進行的計劃及工作項目的不同部分，以確保計劃連貫性，並能達到計劃的目標；
- 確立和推行質素保證方針，以確保計劃符合作業需要；
- 監督和策導計劃每年的財政預算和工作計劃；
- 監督公眾和不同界別持份者的整體參與；
- 監察進度，確定有否偏離方案，並對計劃作出所需的修訂；
- 實施糾正措施，並確保適時和貫徹處理下屬單位所提出的行動和決定；以及
- 定期就計劃向督導委員會和其他持份者匯報。

14. 為此，我們認為由 1 名定在副秘書長級別(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級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專責首長級人員掌管統籌處會較為適當。擬設職位的出任人員會履行方案所建議的領導職能，職銜為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具體而言，該職位的出任人員將負責監督統籌處所有範疇的工作、向統籌處、醫管局資訊科技服務部及衛生署電子健康記錄小組的人員提供策略導向、擔任推展和協調各項公私營協作項目的聯絡人、了解各持份者的關注和利益、以及制定發展策略，令市民接受和採用電子健康記錄。

15. 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是長期推行的大型計劃，須不斷有卓越的領導予以落實。我們認為長期需要 1 名首長級人員帶領統籌處。不過，由於電子健康記錄的開發仍處於初步階段，我們或需因應有關開發的速度、期間出現的問題及整體社會的接納程度，調整人手支援的水平。因此，我們建議以編外職位形式開設這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為期 4 年，並於數年後按當時的實際情況予以檢討。擬設的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需要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6. 我們建議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4 年，職銜為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為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協助掌管政策及規劃組。就方案所建議的職能架構而言，擬設職位的出任人員會負責政策與法律，以及溝通與轉變方面的職能。具體而言，擬設職位的出任人員所擔當的角色，是確保計劃的目標、方案和架構符合計劃的需要，策劃和監察計劃的進度，促進及管理與持份者的溝通，包括訂定具體的協作計劃和架構(如工作小組及諮詢機構)，制定法律、私隱和保安架構，以及管理風險、附屬項目及項目之間的互相配合。

17. 具體而言，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負責協助制定電子健康記錄的整體政策及發展策略；研究有關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法律事宜，並就電子健康記錄系統的私隱及保安問題制定短期的臨時解決方法和長遠的法律架構；制定和監督用以管理及維持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長遠組織架構安排；通過推動醫療服務提供者(包括牙醫、中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參與，探討他們參與電子健康記錄系統的可行方法，以促進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發展電子健康記錄；爭取市民支持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採用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以及為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所有這些職務和職責須由 1 名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的首長級人員專責處理。與上述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一樣，我們建議開設這個職位為期 4 年。我們會因應電子健康記錄的整體發展情況，在數年內檢討這個職位。擬設的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附件 3

需要開設總系統經理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8. 我們建議開設 1 個總系統經理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為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總系統經理，協助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領導基建及發展組。就方案所建議的職能架構而言，擬設職位的出任人員會履行設計職能的職務(即計劃的技術設計和醫務方面的設計，例如適切的技術總體結構、設計和技術標準，以及電子健康記錄的結構和編碼)，以及項目執行與系統運作的職能。

19.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總系統經理負責就電子健康記錄基建平台、總體結構及標準的整體發展提供專業意見及策導；就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設計、運作及維持與醫管局資訊科技服務部及衛生署的電子健康記錄小組緊密合作；監督和監察電子健康記錄主要系統組件及目標項目的發展情況，確保各項目標工作按有關的發展路向順利完成；制定資訊科技保安政策，保障電子健康記錄系統內儲存的敏感個人資料安全穩妥；監察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在落實及遵守各項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有關的標準、規格及程序的情況；以及促進公眾意識到電子健康記錄保安的重要性。有關職務及職責範圍廣泛，須由 1 名具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專責處理。我們認為，由總系統經理級別的人員監督電子健康記錄的整體技術發展是適當的。該職位須長期開設，因為我們須持續發展電子健康記錄，不斷擴展覆蓋範圍、增進效能，以及提升技術。擬設的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總系統經理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

附件 4

長遠來說，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統籌處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

需要開設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20. 因應整體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發展及實施進度，我們預計在較後階段需要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協助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就方案所建議的職能架構而言，擬設職位的出任人員會擔當計劃支援的職能，推展對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運作起關鍵作用的下列職務，並協助統籌處處長－

- (a) 擬備和備存規劃和制定財政預算的資料；
- (b) 執行計劃的財務控制和採購過程；以及
- (c) 確保設有充分監控程序，監控計劃按部就班推行，以達到既定目標。

21. 為此，較早前提提交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 2009 年 3 月 9 日會議上審議的會議文件(見立法會 CB(2)1006/08-09(03)號文件)，當中有關推行電子健康記錄系統的首長級人員人手編制建議，包括 1 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其後，我們按系統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進一步審慎研究所需的人手需求，所得的結論是無須立即開設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由於第一階段的電子健康記錄開發計劃會集中在策略性規劃，以及為日後的計劃發展奠下基礎，計劃支援方面的職能，例如監察公私營協作項目分配的資源、審計各發展項目，在計劃初期較無迫切性。因此，上文第 20 段所述的職務，可由統籌處處長及統籌處副處長負責，無須在統籌處設立初期立即開設首席行政主任的職位。

22. 不過，長遠而言，隨着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規模擴大及財政預算增加時，我們預期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將不可能仔細監督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各方面的工作，特別對財政預算和會計方面的管制。具體來說，政府計劃在未來 10 年共投入 11 億 2,400 萬元，用以開發和推行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因此極需要 1 名專責首長級人員負責監督及監察財政預算和會計管制的工作。我們預期日後需要有專責首長級人員協助統籌處處長在管理計劃支援方面的工作。鑑於需要管理龐大資源，而協作項目的成功對推行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相當重要，我們認為，按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整體進度，長遠開設 1 個在資源及項目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和知識的首席行政主任職位是適當的。我們會進一步評估情況，如確定需要長期開設首席行政主任職位，會再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人手編制建議。

組織架構

23. 建議的統籌處組織圖，以及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增設建議的統籌處後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5 和 6。

人手編制比較

24. 統籌處除主要負責制定推行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政策外，亦負責行政及運作上的職務，包括制定及撥款推行公私營電子健康記錄的工作、獲政府資助的電子醫療／病歷記錄項目的表現評審、監督電子健康記錄使用者對資訊科技私隱和保安政策及程序的遵行情況，以及向市民推廣採用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等。鑑於投放在電子健康記錄的資源龐大，涉及的職務廣泛而複雜，要統籌處在初期有效地展開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基建平台的開發和推行工作，建議的 3 名首長級人員是最低限度的人手編制所需。

25. 我們把上述人手編制建議與其他主要涉及資訊科技項目的同類計劃的人手編制作比較，考慮到整個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認為統籌處的建議人手級別及比例合理。例如，智能身分證計劃初期的開發為期僅超過 2 年(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當中涉及電腦系統的設計及開發，以及把約 40 000 卷縮微膠卷記錄轉換成 9 500 萬個數碼影像。該計劃所需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約為 7 億 5,000 萬元，並特別為這項計劃在入境事務處設立一支 42 人的隊伍，由 1 名入境事務處副處長(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3 點)及 1 名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領導。

26. 另一個例子是在九十年代前教育署推行的資訊系統策略。該計劃涉及 9 項互有關連的資訊科技計劃，為期超過 5 年(1993-94 年度至 1997-98 年度)，在教育署及各學校發展及安裝資訊科技設施，包括為學生、教師及學校建立核心資料庫，以方便學校處理行政及管理、學生出席率及表現評核、人手重行調配、學位分配、教師註冊及行政、財政監察及規劃等工作。該計劃涵蓋超過 150 萬名學生，直至計劃在 1998 年完成時，已建立基本的資訊科技網絡，把教育署、前香港考試局和約 1 200 間中小學連繫起來。該計劃所需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超過 5 億 7,000 萬元，並須設立一支 39 人的隊伍，由 1 名教育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2 名首席教育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及 1 名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領導。

27. 電子健康記錄計劃方面，醫管局轄下 41 間公立醫院、48 間專科門診診所和 74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使用的臨牀醫療管理系統，現儲存超過 800 萬名病人的記錄，每日平均處理 300 萬宗有關閱覽病人記錄的事項，除此之外，日後可能會有超過 10 000 名私人執業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13 間私家醫院及超過 4 000 間私家診所／醫療機構使用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此外，電子健康記錄計劃亦涉及較為複雜的問題，並須處理敏感的個人健康資料，以及發展更大規模的記錄系統和讓私營界別更廣泛地參與。因此，我們相信統籌處的建議人手比例(包括首長級人員的支援)是恰當的。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28. 統籌處會有 16 名非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出任人員支援工作。統籌處的人手組合涵蓋不同的職系，以便為推行和持續發展電子健康記錄提供所需的支援。這些職位包括 1 名總行政主任、1 名高級行政主任、1 名高級管理參議主任、2 名政務主任、2 名系統經理、3 名二級行政主任、2 名一級私人秘書、1 名文書主任及 3 名助理文書主任。食物及衛生局會按照既定的機制，開設這些非首長級職位。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9.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監督衛生範疇的事務，負責制定醫療及衛生政策，以及相關的監察及立法工作。衛生科由 1 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掌管，職銜為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並由 1 名職級屬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副秘書長、1 名職級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副秘書長、4 名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即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及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 1)、1 名首席行政主任(職銜為首席行政主任(衛生))、3 個以獲轉授的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為期 6 個月，即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 2(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總藥劑師(衛生)特別職務(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和首席醫生(衛生)(基層醫療)(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協助工作。我們已審慎研究可否重行調配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轄下其他現有首長級人員的工作，以承擔擬設首長級職位的工作，所得的結論是，由於這些人員已全力處理本身的職務，要他們兼顧有關工作，而又不影響本身工作的質素，在運作上並不可行。這些職位的編制當值表和工作重點載於附件 7。

創造職位

30. 開發和推行電子健康記錄會為公私營界別創造職位。如前所述，醫管局資訊科技服務部會為統籌處提供技術支援，而衛生署亦會成立電子健康記錄小組(初期的組織架構包括 1 名高級醫生和 1 名高級行政主任的公務員編制職位，以及 18 名合約資訊科技專才及支援人員)，負責在部門內開發和推行電子健康記錄。我們預計 2 個小組最多需要約 300 名人員，主要包括資訊科技專才和支援人員。

31. 至於私營界別方面，電子健康記錄計劃將會創造對技術、專業知識和資源的需求，例如軟件開發工具和協助建立和營運電子健康記錄及相關服務的硬件，從而在本地市場創造大量就業機會。電子健康記錄推行成功，可讓本港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及資訊科技供應商發展所需系統和取得寶貴經驗，有助他們開拓區內其他醫療系統的市場。所有專業知識的發展，都有利香港日後發展成為亞太區的電子健康服務及培訓中心，涵蓋保安、基本科技設施及發展、制定標準、醫療資訊學、數據開採、臨牀研究、法律和保障私隱等範疇。

對財政的影響

32.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 3 個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4,558,200 元，詳情如下－

	按薪級中點估計 的年薪開支 職位數目 元	
編外職位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763,400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518,000	1
常額職位		
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276,800	1
總計	4,558,200	3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6,453,000 元。

33. 根據上文第 28 段提及的專責小組擬議組織架構，按薪級中點估計，擬設 16 個非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7,998,06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10,470,000 元。我們已在 2009-10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所需的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34. 上文第 28 段所述的 3 名首長級人員和 16 名非首長級人員的辦事處會設於現有的政府物業內，估計每年的辦公室地方成本為 1,325,000 元。

公眾諮詢

35. 我們在 2009 年 3 月 9 日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電子健康記錄開發計劃，亦不反對有關首長級人手編制建議。不過，委員要求取得有關開發計劃第一階段的估計費用、保障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資料私隱及保安的法律架構，以及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進一步資料。我們已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所需資料。

編制上的變動

36. 過去 2 年，總目 140－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項下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9 年 6 月 1 日)	200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7#*	7#	7#	7#
B	18	18	15	14
C	35	35	35	35
總計	60	60	57	56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為方便比較，所列編制數字相當於當時總目 140—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生及福利科)衛生政策範疇內的編制數字，該科在 2007 年 7 月 1 日政府總部重組架構後改稱為衛生科。
- # — 不包括 2 個編外職位，即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及首席行政主任(衛生)，這 2 個職位目前由 2 個凍結的首長級職位(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及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暫時填補。
- * — 不包括 2 個以獲轉授的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為期 6 個月，以支援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截至 2009 年 6 月 1 日，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沒有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37.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 2 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和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為期 4 年)及 1 個常額職位(即 1 個總系統經理職位)的建議，為統籌處提供專責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策劃、開發及推行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8.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有關常額首長級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食物及衛生局
2009 年 6 月

「全港性電子健康記錄系統計劃管理方案」
就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辦事處(下稱「統籌處」)職能所作的主要建議

食物及衛生局委託獨立顧問協助制定計劃管理方案(下稱「方案」)，以推行電子健康記錄計劃。方案涵蓋的事宜範圍廣泛，包括推行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詳細方案和高層次的發展路向、計劃執行策略、計劃的組織架構、計劃管理機制，以及執行電子健康記錄計劃下各項工作所需的適當職能和組織架構。總括而言，方案建議該組織應執行以下職能－

- I. **領導方面的職能**：由計劃營辦人、計劃經理、醫務總監、計劃督導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支援；
- II. **政策與法律方面的職能**：由計劃經理、政策制定人和法律事務總監支援；
- III. **設計方面的職能**：由醫務設計總監和技術設計總監支援；
- IV. **溝通與轉變方面的職能**：由持份者溝通經理、作業轉變經理及使用者培訓經理支援；
- V. **計劃支援方面的職能**：由計劃財務總監、質素保證經理及計劃審核人支援；以及
- VI. **項目執行與系統運作方面的職能**：由個別項目經理及運作經理支援。

為執行擬設統籌處各項擬議工作的職能，擬設的統籌處處長會掌管領導方面的職能，並監督其餘 5 項職能(即上述 II 至 VI 項)的執行情況。擬設的統籌處副處長會負責有關政策與法律及溝通與轉變方面的職能。擬設的統籌處總系統經理則執行有關設計和項目執行與系統運作方面的職能。我們會按整體電子健康記錄系統的發展和推行進度，在較後階段開設建議的統籌處首席行政主任，負責有關計劃支援的職能。

I. 領導方面的職能

(i) 計劃營辦人

計劃營辦人確保市民的需要，即通過電子健康記錄計劃所推行的政策及改革都是恰當、相關、清晰和各方都清楚了解，以及確保計劃能滿足這些需要。計劃營辦人通過以下各項，達致上述目標－

- 確保計劃切合其需要，並帶來預期效益；
- 確保項目在各適當階段予以檢討；
- 擁有計劃效益的論據；
- 監察和監控進度；
- 正式把計劃終結；
- 解決爭議和處理問題；以及
- 確保參與執行計劃的各方能互相配合。

(ii) 計劃經理

計劃經理代表計劃營辦人，確保與計劃營辦人和政府內部的營辦小組所協定的計劃目標、方案和架構都符合計劃的需要，以及能成功建立新的功能。為此，計劃經理策劃和管理有關工作，負責整個計劃的穩妥和連貫性，維持計劃的環境，使之能支援計劃內的個別項目。具體而言，計劃經理負責－

- 與計劃營辦人商定計劃和項目的目標；
- 策劃和設計計劃；
- 監察進度，確定有否偏離方案，並策劃糾正行動；
- 訂定計劃的管理安排；
- 確立和推行質素保證方針，以確保計劃符合作業需要；
- 管理計劃的財政預算和每年撥款；
- 與醫管局的執行經理互相協調及利便委聘人手加入各項目執行小組，確保項目各個環節都獲適當編配共用資源和技術；
- 管理第三者在計劃的參與；
- 處理與持份者的溝通工作；

- 管理附屬項目和項目之間的互相配合；
- 管理會影響計劃成果的風險和事宜；
- 策劃糾正行動，並確保適時和貫徹處理下屬單位所提出的行動和決定；以及
- 定期就計劃向計劃營辦人和其他持份者匯報計劃進度。

(iii) 醫務總監

醫務總監的工作是確保計劃所推出的處理方案對香港的醫療界有用，而香港的醫療界亦會使用，以及確保會為醫療體系帶來所需的效益。具體而言，醫務總監－

- 對所有有關醫療資訊、臨牀程序和診所行政的事宜，擁有設計方面的權力；
- 在有關電子健康記錄和醫學範疇的事宜上，作為計劃的首席發言人；
- 策劃和處理與醫療專業人員的溝通工作；以及
- 策劃和處理醫療專業人員參與計劃的事宜，包括聚焦小組、制定規格、評估原型設計、檢測和試行工作。

(iv) 計劃督導委員會

計劃督導委員會向計劃營辦人提供意見，確保所建立的計劃能支援醫療改革，對醫療體系帶來效益。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
-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 醫院管理局資訊科技總監；
- 各工作小組的主席；
- 計劃管理辦事處經理(秘書)；以及／或
- 在需要時列席督導小組會議的其他人員和顧問。

督導小組會 –

- 就如何達致計劃的目標向計劃營辦人和計劃經理提供意見；
- 確保獲提供所需的資源；
- 聽取計劃營辦人的定期進展報告，並決定所需的糾正行動；
- 作出修改計劃範圍的決定，或把這項權力轉授計劃營辦人；
- 密切留意醫療環境、政府的改革計劃，以及計劃如何按照策略進行；因應策略或社會／醫療環境的改變，策劃進行所需的轉變；以及
- 處理並解決由屬下各工作小組提交的事宜。

(v) 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下設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督導委員會)的成員來自醫療體系的相關組織。每個工作小組都有特定的職權範圍，讓每個工作小組專注醫療事務的某個特定領域。工作小組會就其職權範圍的事宜，向督導委員會、計劃營辦人、計劃經理和醫務總監提供意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和成員組成須由計劃營辦人批准。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和成員的變更，亦須由計劃營辦人批准。工作小組是諮詢組織，在計劃內沒有決策權力。現有的工作小組如下 –

- 組織架構安排工作小組：參照指導原則，就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日後在管治、管理、運作及維持方面的組織框架和架構，制定可行的建議；
- 電子健康記錄及信息標準工作小組：參照指導原則和使用者要求，並考慮到國際間在電子健康記錄互通方面的相關經驗，以及香港醫療服務的提供情況，處理與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有關的技術事宜和其他技術事宜；
- 法律、私隱及保安問題工作小組：參照指導原則，研究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有關的法律及相關事宜，包括擁有權、版權、私隱、保密、保安、法律責任等事宜，並就解決這些問題的長遠法律架構和臨時方案制定建議；以及
- 電子健康記錄協作工作小組：推動私營界別開發電子健康記錄系統，並鼓勵私營和非政府界別參加電子健康記錄計劃。

II. 政策與法律方面的職能

(i) 計劃經理

計劃經理代表計劃營辦人，確保與計劃營辦人和政府內部的營辦小組所協定的計劃目標、方案和架構都符合計劃的需要，以及能成功建立新的功能。為此，計劃經理策劃和管理有關工作，負責整個計劃的穩妥和連貫性，維持計劃的環境，使之能支援計劃內的個別項目。具體而言，計劃經理負責－

- 與計劃營辦人商定計劃和項目的目標；
- 策劃和設計計劃；
- 監察進度，確定有否偏離方案，並策劃糾正行動；
- 訂定計劃的管理安排；
- 確立和推行質素保證方針，以確保計劃符合作業需要；
- 管理計劃的財政預算和每年撥款；
- 與醫管局的執行經理互相協調及負責委聘人手加入各項目執行小組，確保項目各個環節都獲適當編配共用資源和技術；
- 管理第三者在計劃的參與；
- 處理與持份者的溝通工作；
- 管理附屬項目和項目之間的互相配合；
- 管理會影響計劃成果的風險和事宜；
- 策劃糾正行動，並確保適時和貫徹處理下屬單位所提出的行動和決定；以及
- 定期就計劃向計劃營辦人和其他持份者匯報計劃進度。

(ii) 政策制定人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資料私隱和系統的穩妥及保安，對保障病人和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利益至為重要，並有助加強市民對系統的信心。政策制定人應確保電子健康記錄的開發已顧及到一系列廣泛事宜，包括對資料私隱的影響，當中涵蓋資料的來源、收集、儲存、刪除、取覽管制、披露和使用、認證、取得同意的事宜、記錄互通、保安和私隱風險管理等。具體而言，政策制定人負責－

- 進行私隱影響及保安風險評估，並制定資料私隱、保安服務的模式；以及
- 就制定短期解決方案和長遠法律架構諮詢持份者和公眾。

(iii) 法律事務總監

經重新審視目前適用於個人健康資料的法律條文後，加上考慮到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情況，我們認為需要解決多項法律問題，包括記錄的擁有權和版權，以及需要建立長遠的法律架構，以保障這類個人健康資料的私隱和安全。具體而言，法律事務總監負責－

- 為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制定長遠的法律架構，包括立法，以及未經授權取覽和披露個人健康資料可能面對的法律制裁等；以及
- 解決與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所引起的任何法律問題，當中考慮到海外經濟體系制定這方面法例的經驗，以期符合日後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需要和市民的期望。

III. 設計方面的職能

(i) 設計總監

將會有 2 名設計總監，分別負責技術設計和醫務設計工作。每名設計總監都有權接納或拒絕與所負責領域有關的規格、總體結構和設計。就每名設計總監負責的領域而言，其所作決定是最終決定，計劃經理、計劃營辦人或督導委員會都不得推翻。如這 2 名設計總監所負責的領域出現重疊，必須互相達成共識。

(ii) 技術設計總監

技術設計總監負責維持電子健康記錄系統在資訊科技各方面的穩妥設計。技術設計總監確保電子健康記錄系統採用適當的技術結構、設計和技術標準，其主要職責包括－

- 確保整個電子健康記錄的端對端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採用適當的總體結構和設計，而解決方案所涵蓋的範圍包括應用系統、實用程式、作業系統、基本設施、數據、銜接介面和舊有系統；
- 確保總體結構和設計符合政府政策，例如可互通的架構和認證架構；或取得偏離這些政策的批准；
- 為整個計劃建立和維持對總體結構和設計進行檢討和批核的程序；
- 處理總體結構和設計的事宜，並提供技術風險保證；
- 確保設計總監適切參與評估和考慮供應商的方案；
- 檢討設計的轉變，並把這些轉變的影響知會計劃經理；
- 解決總體架構和設計上的技術問題；以及
- 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開發同步進行私隱影響評估、私隱循規審核和保安風險評估及審核。

(iii) 醫務設計總監

醫務總監行使與醫務領域有關的設計總監職能，當中包括與治療病人、醫療程序和醫療設施管理相關的所有事宜。醫務總監由醫務設計小組支援這方面的工作。

(iv) 醫務設計小組

醫務設計小組就設計總監的決定向醫務總監提出建議，並對以下事宜作出評審和評估 –

- 電子健康記錄的結構和編碼；
- 電子健康記錄在病人護理方面的應用；
- 電子健康記錄如何使用於病人護理方面的程序設計；以及
- 醫院和診所的管理和行政所涉及的作業和行政程序。

IV. 溝通與轉變方面的職能

(i) 持份者與溝通經理

持份者與溝通經理負責外界持份者全面參與計劃的策劃、管理和執行工作。外界持份者指不直接參與項目執行工作的人士(即外界持份者是食物及衛生局、醫管局和衛生署以外的人士)。持份者與溝通經理負責

- 制定全面的持份者溝通策略和持份者參與計劃；
- 策劃和管理日常工作，以便執行溝通策略和計劃；
- 籌備和批准通過廣播媒體進行溝通的事宜和相關工作；
- 委聘和督導第三方支援擬備溝通材料和發送予持份者；
- 諮詢持份者和取得其他計劃小組成員的協助，確保計劃能反映和採用持份者適當回應意見；
- 制定及管理諮詢工作和回應追蹤機制，記錄持份者在溝通過程中所提出的各點意見，並確保每項意見都得到回應；
- 定期與計劃經理、計劃營辦人和督導委員會檢討持份者的整體回應意見和看法，確保計劃取得成效和達致預期效益；
- 掌握持份者的意見和支持度，並在計劃推行期間把上述因素納入與持份者溝通的計劃內；
- 策劃和管理與新聞界和廣播媒體建立關係的工作，藉以取得傳媒的支持和正面的新聞、電台和電視報道；以及
- 制定和管理與持份者溝通的工作的財政預算。

(ii) 作業轉變經理

作業轉變經理負責確保電子健康記錄計劃能為醫療體系的作業方式帶來持續的轉變。具體而言，作業轉變經理負責確保提供醫療服務的人士使用各有關系統，而這些系統亦對他們有用，以及確保臨牀和非臨牀程序都作出所需的轉變。作業轉變經理通過以下工作達致以上目標 –

- 建立一些途徑，邀請持份者和系統使用者參與開發新的功能和程序，並參與制定規格和設計；
- 策劃和管理為使用者提供的培訓，確保使用者的培訓教材、相關參考材料和所提供的培訓都具成效；
- 與使用者和項目小組合作，設計有效的臨牀和非臨牀程序；
- 與使用者和項目小組合作，統籌試驗計劃的實施，並記錄所接獲的回應意見和作出相應的行動；以及
- 與持份者溝通小組合作，提高各方對電子健康記錄的認識和推動系統的使用，並確保使用者熟悉使用支援機制的方法。

(iii) 使用者培訓經理

使用者培訓經理負責策劃和管理使用者的培訓，並向作業轉變經理匯報，同時亦負責確保向使用者提供適時而有效的培訓。使用者培訓經理通過以下工作達致上述目標－

- 策劃和管理使用者培訓計劃，以及統籌所有項目和各類工作；
- 審視和批核(或否決)所有培訓目標、課程內容和所擬備的教材；
- 確保使用適當的培訓方式(課室授課、自學、網上課程)；以及
- 蒐集學員就培訓成效提出的回應意見，並因應有關回應意見採取行動。

V. 計劃支援方面的職能

(i) 計劃財務總監

計劃財務總監負責確保開發計劃在運作和維持方面都不超逾獲編配的財政預算。計劃財務總監負責－

- 擬備和備存規劃和制定財政預算的資料，協助撰寫進度報告；以及
- 執行計劃的財務控制和採購程序，包括批出合約、管理合約和修改合約指示。

(ii) 質素保證

項目質素保證的職能由質素保證經理及直接向其匯報的下屬執行。質素保證經理負責確保項目的所有製成品(即資訊科技系統、臨牀和非臨牀程序)都切合所需。質素保證經理負責－

- 監督軟件質素保證、文件記錄、檢測和環境管理方面的職能；
- 按計劃經理的批准，策劃進行和監督質素保證的檢討和審核工作；
- 確保適當解決質素保證檢討和審核所凸顯的各方面風險；以及
- 訂立質素保證的標準，供第三方供應商使用。

(iii) 計劃審核人

計劃審核人負責確保計劃按部就班推行，進度亦在掌控之中，同時亦確保計劃達到目標，以及計劃由始至終都設有充分監控程序。計劃審核人負責－

- 執行計劃的監控程序，包括風險管理、問題管理和轉變監控；
- 計量進度和指出偏差之處；
- 實施和維持計量效益和管理計劃的程序；
- 建立適用於所有合約和物料供應的健全商業方針，包括製備採購方案和管理採購程序；以及
- 實施和維持適當的商業及合約管理程序。

VI. 項目執行與系統運作方面的職能**(i) 個別項目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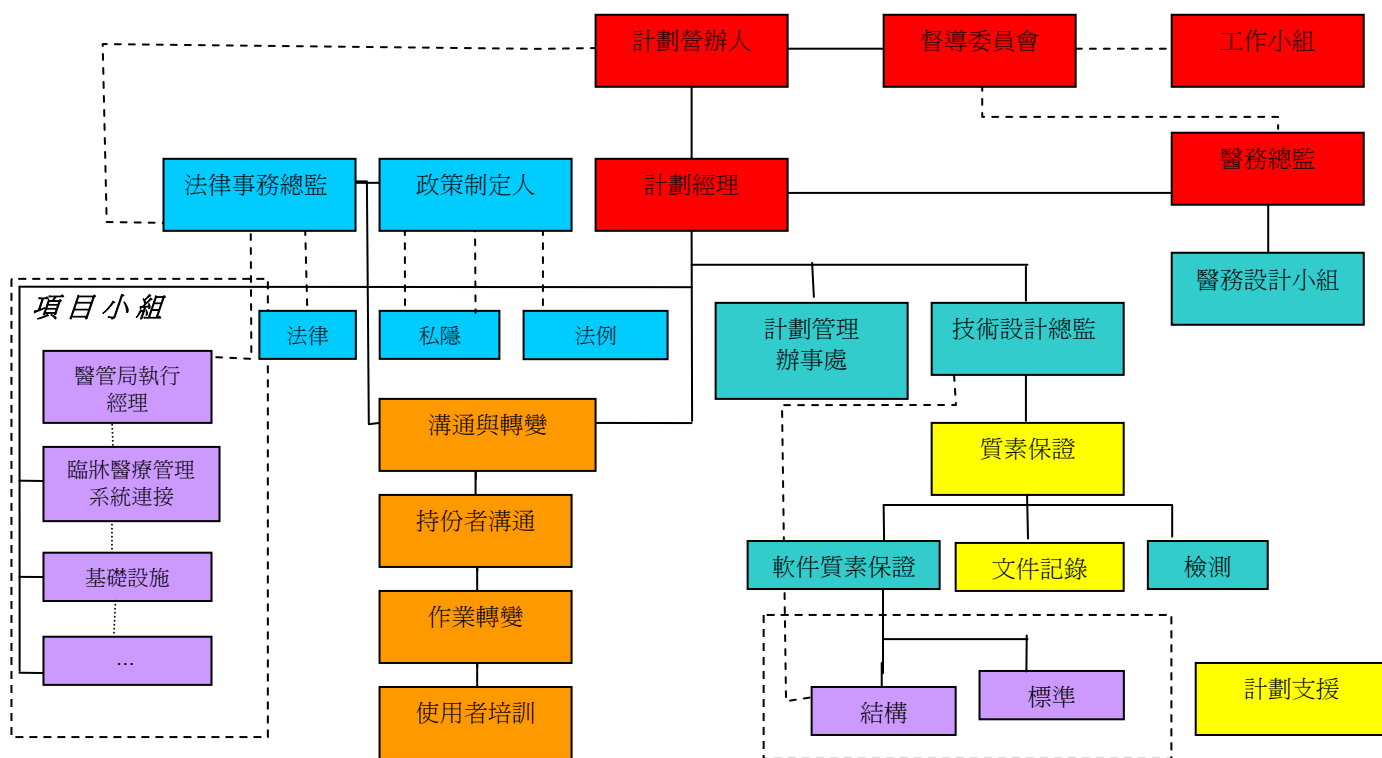
個別項目經理通過以下職務，負責執行特定範圍的項目，確保其既定範圍內的項目能適時執行和切合所需－

- 規劃和管理負責範圍內的工作，每周更新工作計劃並呈交計劃經理；
- 招募、聘用和管理項目小組的組長和屬下員工；
- 遵行計劃的監控措施和程序；
- 確定和解決問題，並策劃其權力範圍內的糾正行動；
- 把不能在短時間內解決的問題提交計劃辦事處，商訂解決問題的方針；
- 管理項目開支，確保不超逾獲編配的財政預算；以及
- 與個別項目小組召開每周進度會議和擔任會議的主席，發出會議紀要和向執行經理提交每周進度報告。

(ii) 運作經理

運作經理負責進行跨領域(包括總體結構和標準方面)的日常工作。各運作經理須確保各項目和計劃在整體上符合綜合設計，而每個工作類別都採用良好作業方式。

圖表 1：計劃架構



備註：

- 領導方面的職能
- 政策與法律方面的職能
- 設計方面的職能
- 溝通與轉變方面的職能
- 計劃支援方面的職能
- 項目執行與系統運作方面的職能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領導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轄下一個專責小組，監督和統籌開發及推行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工作。
 2. 參考公營及私營醫療服務及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專家意見，制定發展電子健康記錄的政策、發展計劃及工作目標。
 3. 就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整體推行情況提供策略導向和意見，並監督作為統籌處代理的醫院管理局資訊科技服務部就推行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所提供的服務。
 4. 檢討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法律架構，以確保資料的私隱及安全得到充分保障。
 5. 推動私營界別參與有關發展，並鼓勵市民採用電子健康記錄。
 6. 監督及策導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財務管理，並就電子健康記錄的公私營協作項目制定撥款政策。
-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制定有關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政策及策略。
 2. 委聘顧問進行私隱影響評估及私隱循規審核，以研究電子健康記錄互通所需的法律架構，並在需要時，制定私隱及保安問題的臨時應對方案。
 3. 協助制定能有效開發和推行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組織架構安排及管理架構。
 4. 協助管理撥作開發電子健康記錄的財政資源，包括擬備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特別是在計劃初期行使財政預算和會計方面的管理。
 5. 就電子健康記錄的政策事宜，與作為政府代理協助開發電子健康記錄的醫管局資訊科技服務部保持緊密聯繫，並制定詳細推行計劃。
 6. 與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聯繫，確定可進行的公私營協作項目，協助私營機構推行電子健康記錄，並制定宣傳策略，鼓勵市民採用電子健康記錄。
 7. 為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服務。
-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總系統經理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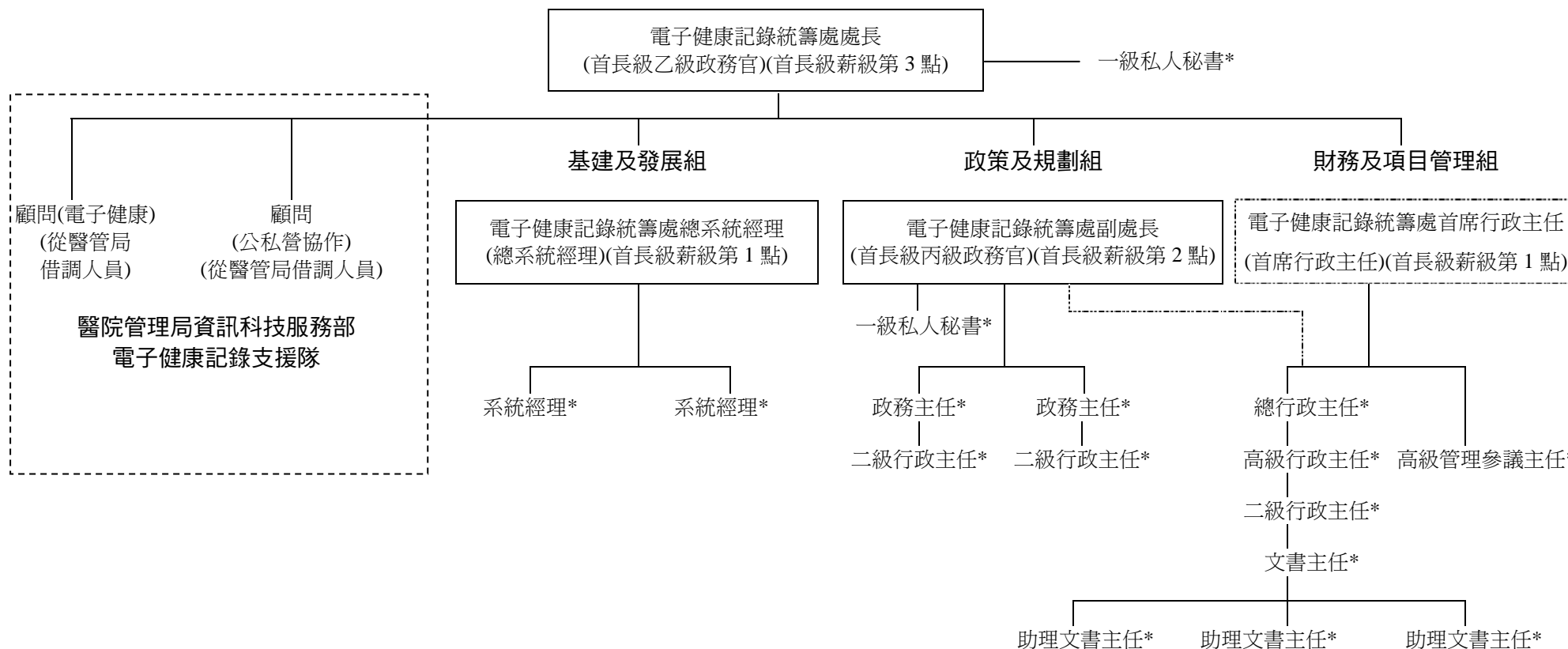
職級：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定和檢討有關開發和推行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資訊科技政策和策略，特別針對相關的法律、私隱及保安方面的問題。
 2. 與作為政府代理的醫管局資訊科技服務部緊密合作，制定電子健康記錄系統的設計、總體結構及標準，以及訂定電子健康記錄的詳細推行計劃。
 3. 監督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技術事宜並提供意見，以及監察電子健康記錄主要系統組件及目標計劃的發展。
 4. 制定政策及程序，確保使用者符合和遵守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相關標準、規格及程序。
 5. 向電子健康記錄及信息標準工作小組提供支援。
 6. 制定計劃，推廣電子健康記錄系統保安的重要性，並提高公眾在這方面的意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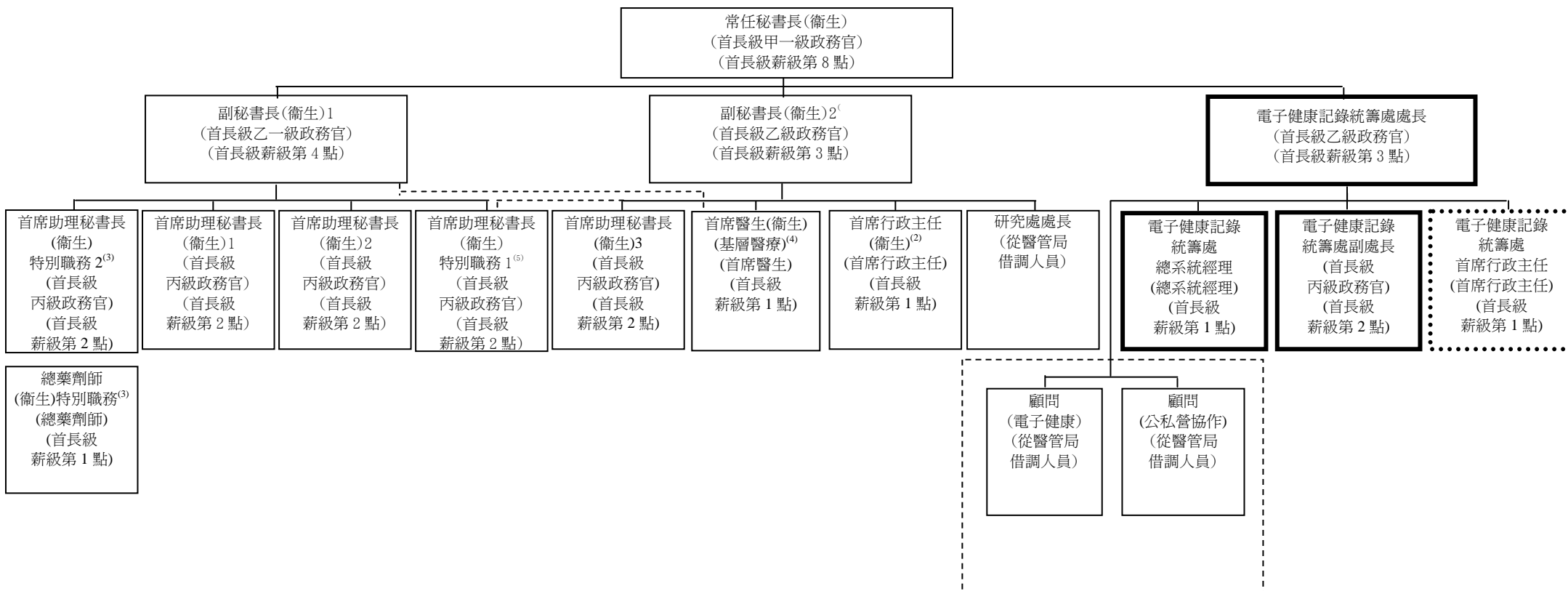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建議組織圖



說明：

- ◻ 建議在 2009 年第 3 季開設的新首長級職位
- ◌ 初步建議按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發展及推行進度在較後時間開設的新首長級職位，但須另行取得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 * 建議在 2009 年第 3 季開設的非首長級職位
- - - - 在將來開設首席行政主任職位前的統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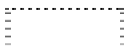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轄下的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建議組織圖



說明：



建議在 2009 年第 3 季在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開設的新首長級職位



初步建議按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發展及推行進度在較後時間在統籌處開設的新首長級職位，但須另行取得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註：

- (1) 暫時填補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的編外職位
- (2) 暫時填補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編外職位
- (3) 為支援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而開設的編外職位，為期 6 個月，該 2 個職位會在完成檢討後撤銷。
- (4) 為支援落實基層醫療改革而開設的編外職位，為期 6 個月，該職位會於期滿後撤銷。
- (5) 從衛生署借調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轄下首長級人員
職務和工作重點**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負責與醫療衛生服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醫院發展及醫院服務的提供；公共醫療衛生服務收費；發展公營中醫診所；促進健康和預防傳染病及非傳染病；醫療、護理、牙科及專職醫療人員的規管、自我規管和發展；以及藥物管制。由於職責範圍廣泛，並經常需處理許多公眾關注的醫療事故，他沒有餘力兼顧新政策工作範疇的大量職務。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目前負責有關拓展基層醫護服務的政策事宜、醫療服務的提供模式、醫療融資、反吸煙、控煙、人體器官捐贈及移植、人類生殖科技、預設醫療指示、安樂死、發展健康資訊系統及衛生政策研究。他亦為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及醫療改革提供策略支援。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的職位是通過臨時重行調配 1 個原先負責婦女政策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而設立，目的是減輕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的工作壓力。該職位的主要職責是推展各項新的衛生措施，尤其有關醫療改革的措施。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目前負責設立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下稱「統籌處」)的前期籌備工作和制定電子健康記錄的初步發展路向。由於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須集中處理整項醫療改革(包括醫療融資)的工作，而統籌處亦需要 1 名全職主管人員策導及統籌多項有關電子健康記錄的措施，因此，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不可能繼續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詳細規劃及推行工作。過去數年，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的職責為配合各項衛生措施而不斷改動，因此不適宜合理化長期重行調配該職位的安排。我們會定期檢討該職位的工作範疇，並會在醫療改革的成果和工作更明朗化時，提出長期重行調配該職位的建議。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負責與預防及控制傳染病和非傳染病有關的政策事宜；傳染病爆發應變計劃；規管醫療及衛生行業；規管醫護機構(包括私家醫院)；規管藥物、中醫藥、中成藥、醫療儀器及輻射事宜；醫院評審試驗計劃；衛生署提供的公眾衛生、臨牀及其他服務，以及口腔衛生。此外，該人員亦負責醫療衛生的人力策劃和聯絡衛生部的工作。其職責範圍涵蓋多個不同項目，工作量繁重。在大型傳染病爆發期間，該人員除處理上述政策工作外，還要全力參與危機管理，實在沒有餘力兼顧發展電子健康記錄所帶來的新職務。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負責與公立醫院提供服務(特別是精神健康服務、公私營協作計劃、藥物名冊、通過醫療費用豁免機制和撒瑪利亞基金為有經濟困難的病人提供安全網)及公立和私家醫院的發展有關的政策事宜。該人員亦協助監督及監察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服務及管理，這方面的工作涉及廣泛事宜，包括醫管局的資源分配和財政預算管理；監察醫管局的財政狀況；服務發展及計劃策劃；費用及收費事宜；以及人力資源管理和人力策劃。該人員亦處理對醫管局的投訴，並就醫療事故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此外，該人員須全力參與醫院基本工程項目的策劃(包括建造新醫院、重建現有醫院及其他改善工程)，以及監察這些計劃的推行情況。她還須研究涉及根據法例提出的規劃許可申請或土地契約修訂的私家醫院發展／重建建議。目前，她的工作安排已非常繁忙，絕對沒有餘力兼顧發展電子健康記錄的額外職務。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負責處理長遠醫護服務的提供模式及融資安排；基層醫護服務(包括管理和發展普通科門診診所及社區為本的醫護服務)；有關嶄新醫療科技及研究(包括人類生殖科技與人體器官移植及捐贈)的政策；有關安樂死及預設醫療指示的政策；以及為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目前，該人員協助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處理有關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及醫療改革第二階段諮詢的籌備工作。此外，他亦全力參與落實醫療服

務改革措施的工作(例如加強基層醫護服務、長者醫療券計劃及多項公私營協作試驗計劃等)。鑑於上述職務需要 1 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全職專責處理，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³不能在不影響他有效執行本身的其他職務的情況下，兼顧統籌處的額外工作。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 1(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 1 負責發展多方合作的兒童專科及神經科學卓越醫療中心；反吸煙和控煙政策及法例；預防及控制愛滋病病毒／愛滋病政策事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有關醫療衛生的事宜及《「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提出與衛生有關的建議；母乳餵哺推廣工作；以及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醫療服務。值得注意的是，這個首長級職位是因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工作量大增而從衛生署借調過來的。作出這項臨時安排時已有共識，該職位稍後會撥回衛生署。該人員不能兼顧發展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額外職務。事實上，當該職位撥回衛生署後，該人員的工作量便須由衛生科內部的其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分擔。因此，在衛生科現有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已排滿工作的職責表上加入監督電子健康記錄計劃這項繁重的新職務，既不可行，亦不可取。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 2(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 2 負責規管藥物的檢討工作，擔任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秘書，包括為檢討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專家小組提供整體支援和作出協調，並統籌經由檢討委員會討論後所作出的所有跟進行動。她亦須負責與規管醫療儀器及研發和供應流感大流行疫苗有關的政策及新法例，包括進行科學研究和設立生產疫苗設施的可行性。她須全力處理以上職務，特別在規管藥物的檢討工作方面。此外，該職位是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為期 6 個月，會在完成檢討工作後撤銷。

首席行政主任(衛生)(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首席行政主任(衛生)負責發展中醫診所及中醫醫院，並為中醫學士課程畢業生提供培訓；開發傳染病資訊系統；衛生署的費用及收費；監督菲臘牙科醫院及衛生署的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宜；為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及醫療改革公眾諮詢活動提供後勤支援；以及與醫療衛生有關的各個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事宜。首席行政主任(衛生)職位，是通過臨時重行調配 1 個原先處理食物及衛生局內部行政事宜的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而設立。這項重行調配的安排，目的是加強對衛生科各小組的支援，讓有關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可專注於重大的政策事宜，並有餘力處理緊急的醫療事宜及危機。衛生科各小組須處理許多迫切而複雜的衛生事宜，工作已經十分沉重，因此，要把該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重行調配至統籌處，而又不影響其他小組的工作及表現，並不可行。在我們更清楚知道醫療改革所帶來的工作需求後，便會申請批准長期重行調配該職位。

總藥劑師(衛生)(特別職務)(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藥劑師(衛生)特別職務負責就現行藥物監控架構及業界的檢討工作，向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專家小組提供支援及意見；擔任加強香港藥物監管制度專責小組的秘書，以及向該專責小組和製藥過程的微生物危害專家小組提供支援及意見，並負責統籌工作。這個職位是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為期 6 個月，會在完成檢討工作後撤消。

首席醫生(衛生)(基層醫療)(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首席醫生(衛生)(基層醫療)負責與持份者合作，落實基層醫療工作小組所通過的加強基層醫療服務建議，並提供專業意見，以便為一系列旨在加強對長期病患者的基層醫療服務和支援的綜合性試驗計劃制訂細節。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亦負責研究基層醫療改革措施的評估架構。這個職位是根據獲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為期 6 個月，期滿後便會撤銷。
